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78)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5 月 8 日

巴西调整涉华客货车轮胎反倾销税

适用范围

2024 年 5 月 2 日，巴西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 2024 年第 583 号决议，决定将原产于中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泰国的税号 8716.90.90、8708.70.10 和 8708.70.90 项下的轮辋尺寸为 20 英寸、22 英寸和 22.5 英寸的轮胎组件纳入征税范围，适用 2021 年 GECEX 第 198 号决议和 GECEX 第 176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8 年 5 月 16 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大客车和卡车用客货车轮胎启动反倾销调查。2009 年 6 月 18 日，巴西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1.12 美元/千克 ~ 2.59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巴西先后 2 次，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和 2020 年 5 月 4 日对该案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2015 年第 32 号公告）第一次延长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反倾销税为 1.12 美元/千克 ~ 2.59 美元/千克；于 2021 年 5 月 4 日（2021 年第 198 号决议）第二次延长反倾销措施的期限，反倾销税为 1.05 美元/千克 ~ 2.59 美元/千克，该措施适用于轮辋尺寸为 20 英寸、22 英寸和 22.5 英寸的轮胎，未指定轮辋的斜交轮胎和客货车轮胎除外。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4011.20.90。

2013 年 6 月 10 日，巴西对原产于韩国、日本、俄罗斯、泰国、南非和台湾地区的乘用车轮胎进行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1 月 24 日，巴西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9 年 11 月 22 日，巴西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2021 年 3 月 22 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 2021 年第 176 号决议，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韩国、日本、俄罗斯和泰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但立即暂停对日本的涉案产品征税；同时不再延长对南非和台湾地区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 4011.20.90。

2023 年 12 月 4 日，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Minist é rio do Desenvolvimento, Ind ú stria, Com é rcio e Serviç os/Secretaria de Com é rcio Exterior）发布 2023 年第 49 号公告，自主发起对 2021 年 GECEX 第 198 号决议和 GECEX 第 176 号决议确定的反倾销税适用范围的评估程序，涉案产品为原产于中国、韩国、

日本、俄罗斯和泰国的轮胎尺寸为 20 英寸、22 英寸和 22.5 英寸的轮胎。评估内容为是否将与税号 4011.20.90 项下涉案产品特性相同的税号 8716.90.90、8708.70.10 和 8708.70.90 项下的轮胎尺寸为 20 英寸、22 英寸和 22.5 英寸的轮胎组件纳入征税范围。

(编译自：巴西官方公报网)

原文：

<https://www.in.gov.br/en/web/dou/-/resolucao-gecex-n-583-de-29-de-abril-de-2024-557380752>

墨西哥对华合金碳钢管作出反倾销日落 合并期间复审终裁

2024 年 4 月 30 日，墨西哥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合金碳钢管(西班牙语：tuber í a de acero al carbono y aleada con costura longitudinal, de secci ó n circular, cuadrada y rectangular) 作出反倾销日落合并期间复审终裁，决定维持原审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征收 0.356 ~ 0.618 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措施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为圆形、方形和矩形截面的直缝合金碳钢管，涉及墨西哥税号 7306.19.99、7306.30.03、7306.30.04、7306.30.99 和 7306.61.01 项下的产品。公告自发布次日起生效。

2016年12月7日，墨西哥经济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合金碳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2018年3月8日，墨西哥经济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正式对中国出口商征收0.356~0.618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墨西哥税号为7306.19.99、7306.30.01、7306.30.99和7306.61.01。2023年3月7日，墨西哥经济部对该案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同时经济部决定自主发起期间复审调查。2023年10月27日，墨西哥对该案作出期间复审初裁，初步裁定维持原审终裁确定的0.356~0.618美元/千克反倾销税不变。

(编译自：墨西哥官方公报)

原文：

https://www.dof.gob.mx/nota_detalle.php?codigo=5725051&fecha=30/04/2024#gsc.tab=0

韩国对华针叶木胶合板作出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4月18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2024-9号公告(案件调查号23-2023-7)，对原产于中国的厚度大于等于6毫米的针叶木胶合板(Coniferous Wood Plywood)作出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税率均为

7.15%，详见附表。措施实施以韩国企划财政部相关公告为准。涉案产品的韩国税号为 4412.39.9000 和 4412.99.9100。

2015 年 3 月 13 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针叶木胶合板启动反倾销调查。2016 年 3 月 11 日，韩国开始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4.22% ~ 7.15% 的反倾销税。2020 年 8 月 20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第一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2020 年 11 月 6 日，依据韩国企划财政部第 814 号令，韩国继续对中国的针叶木胶合板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5.33% ~ 7.15%，措施有效期为三年，涉及韩国税号 4412.39.9000、4412.99.6100 和 4412.99.9100 项下的产品。2023 年 7 月 3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对中国针叶木胶合板启动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调查。

附表：韩国对华针叶木胶合板反倾销第二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征税表

序号	中国供应商参考译名（供应商英文名）	建议反倾销税
1	漳州柏桦木业有限公司（Zhangzhou Baifar Wood Industrial Co., Ltd.）	7.15%
2	青岛龙宇木业有限公司（Qingdao Longyu Timber Co., Ltd.）	7.15%
3	贵港市东海木业有限公司（Guigang Donghai Wood Co., Ltd.）	7.15%
4	广西贵港市昌海木业有限公司（Guangxi Guigang City Changhai Lumber Co., Ltd.）、Guangxi Guigang City Shenzhe Lumber Co., Ltd.	7.15%
5	贵港市金禾木业有限公司（Guigang Jinhe Wood Co., Ltd.）、Guigang Gangnan District Jiahe Lumber Co., Ltd.	7.15%
6	中国其他供应商	7.15%

（编译自：韩国贸易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71
&invstg_seq_no=0012&seq_no=0006](https://www.ktc.go.kr/procFileDownload.do?invstg_mast_id=00000771&invstg_seq_no=0012&seq_no=0006)

美国 ITC 发布对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的 337 部分终裁

2024 年 5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特定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Certain Graphics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Digital Televisions Containing the Same，调查编码：337-TA-1318）作出 337 部分终裁：经过复审后驳回列名被告 Realtek 提出的重新审议请求、驳回申请方 AMD 提出的说明 Realtek 为何不应被采取措施或提交补充答复的请求、驳回 Realtek 提出的准许提交答辩的请求、拒绝 AMD 关于准许提交补充答辩的临时请求。

2024 年 1 月 2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经过复审后认为经由本案 15 家列名被告出口到美国或在美销售的涉案产品存在侵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8,854,381 第 19、20 项申诉，对经由列名被告出口的侵权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对除中国台湾地区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of Hsinchu, Taiwan 之外的 14 家列名被告发布禁止

令，对总统审查期间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不征收保证金，本案调查终止。

2023年10月1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决定对本案进行部分复审，利益相关方的书面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10月30日提交。2023年7月21日，双方提出复审申请。ITC复审关于限制构成、是否满足对美国注册专利号7,742,053第5项申诉的侵权和申请方国内地位经济要素，对上述不采取立场；复审美国注册专利号8,854,381第19项申诉，对本案其他部分不复审。

2023年7月2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本案行政法官于2023年7月7日提出建议救济措施，即如果本案存在侵权，建议对经由所有列名被告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发布有限排除令，向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TE Corporation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台湾地区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of Hsinchu, Taiwan 之外的列名被告发布禁止令；并就建议救济措施涉及的美美国国内公共福利征求意见，书面材料应不晚于2023年8月14日提交。

2023年4月19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2023年4月3日作出的初裁（No.72）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11,184,628第7、9、10项申诉的调查。

2023年3月30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的初裁（No.70）不予复审，

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7,742,053 第 8 项申诉、8,854,381 第 18 项申诉的调查。

2023 年 3 月 15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初裁（No.62）进行复审并确认，即关于本案仍处于调查中的涉案专利，申请方满足美国国内产业的经济要素要求。

2023 年 3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的初裁（No.64）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7,742,053 第 1-4、7 项申诉和 11,184,628 第 8、11、12 项申诉的调查。

2023 年 2 月 2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3 年 1 月 24 日作出的初裁（No.56）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8,468,547 的调查。

2022 年 10 月 1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初裁（No.23）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本案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8,468,547 第 17-21 项权利要求的调查；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初裁（No.24）不予复审，即将列名被告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更正为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Co. Limited，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ies Co., Ltd.更正为 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y Co., Ltd.。

2022 年 9 月 2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的初裁（No.17）不予复审，即允许美国企业 TTE Technology, Inc. of Corona, California 成为本案第三人（intervene）。

2022 年 8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终裁：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初裁（No.10）不予复审，即基于申请方撤回，终止对美国注册专利号 8,760,454 的调查。

2022 年 6 月 1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特定图形系统及其组件和包含该系统的数字电视（Certain Graphics Systems, Components Thereof, and Digital Televisions Containing the Same）启动 337 调查（调查编码：337-TA-1318）。

2022 年 5 月 5 日，美国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of Santa Clara, CA、加拿大 ATI Technologies ULC of Markham, Ontario, Canada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该产品侵犯了其专利权（美国注册专利号 7,742,053、8,760,454、11,184,628、8,468,547、8,854,381），请求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禁止令。

中国广东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Co., Ltd. of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of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广东 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of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TE Corporation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广东 TCL Ki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Huizhou) Co. Ltd., of Huizhou, Guangdong, China T C 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中国广东 Shenzhen TCL New Technologies Co., Ltd. of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越南 TCL Smart Device (Vietnam) Co., Ltd. of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墨西哥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of Ciudad Juárez, Chihuahua, Mexico、墨西哥 TCL Electronics Mexico, S de RL de CV of Benito Juarez, Distrito Federal, Mexico、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TCL Overseas Marketing Ltd. of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中国台湾地区 Realtek Semiconductor Corp. of Hsinchu, Taiwan 为列名被告。

（编译自：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

原文：

https://www.usitc.gov/secretary/fed_reg_notices/337/337_1318_notice05072024sgl_0.pdf